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411號

原告 知益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美華

被告 李宗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現在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的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沒有管轄權的，可以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可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的訴訟為限，這是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同法第24條的規定。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果具備該條所定的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的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因此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原告即應向經合意的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的法院起訴，也應認為無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為兩造間因返還牌照法律關係所生的訴訟，且兩造就該法律關係所生爭執，曾以書面合意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的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18條影本可參（見湖簡卷第10頁）。因此依前述規定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我院起訴，顯然有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3 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5 書記官 姜貴泰